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（2025）15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《丰台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北官镇、云岗街道。

范围：东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，南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，西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，北至北官镇太子峪村。

权属：北官镇太子峪村经济合作社、云岗街道张家坟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T12铁路站段所用地、S1城市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（北京西至良乡段）项目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2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定界完成后，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9日

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